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聘用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的资质证明材料，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其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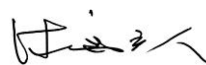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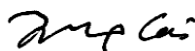
---

梁爱诗



---

德地立人



---

蔡金勇



---

蒋小明

2023年3月29日